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檢查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109）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6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；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事件，依行政罰法之規定，及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予處罰部分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7 條第 1 項	
2		2	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1 項	
3	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3 項	
4		4	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1 條第 1 項	
5	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1 條第 2 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2 條本文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3 條本文	
8	得免部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8 條	
			勞動檢查法未定有最高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以下罰	第 19 條	

	分		緩處罰之規定，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遽予免罰。		
9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11	得減輕部分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8 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。
12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13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14		4	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9 條第 2 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。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 9 條第 4 項	
16	得加重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 18 條第 2 項	
17	得併罰部分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 15 條 1 項、第 3 項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	第 15 條 2 項、第 3 項	

			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得按個案情節，依前開第17項或第18項之內容裁處（即準用行政罰法第15條規定）。	第16條	
20	得追繳部分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20條第1項	
21	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20條第2項	
22	審酌部分	1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18條第1項	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勞動檢查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	機關或團體拒絕勞動檢查機構所請求之相關勞動檢查資料。	第7條第2項、第36條第2款	處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1次：3萬元至4萬元。 2.第2次：5萬元至6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6萬元。
2	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執行檢查職	第14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款	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1次：3萬元至4

	務。		鍰	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6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：7 萬元至 15 萬元。
3	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依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為之行為。	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5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7 萬元至 10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：11 萬元至 15 萬元。 二、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，每次均為 15 萬元。
4	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，未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。	第 25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款	處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6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：6 萬元。
5	事業單位未於顯明而易見之場所公告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、人員、範圍、格式及申訴程序。	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款	處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6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：6 萬元。

四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，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，而出於故意違反者，得按前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，但不得逾本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

。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、累計違反次數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，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，不受前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